

**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同意将公司名下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韶山中路 30 号金湘潭商业广场 010111 号和 020101 号的房产（第 1-2 层）（建筑面积 7,147.85 平方米）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江支行不超过 1.1 亿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期限 5 年。

（2）同意将公司名下位于岳塘区沃土路与商城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土地（面积 49,544.46 平方米）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江支行的新增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，期限 5 年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